

鄆城农业科技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设计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LHZ2019TP003

招 标 人：鄆城县乾源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和条款

第四章 无效投标文件的认定

第五章 招标、投标、开标主要时间安排

第六章 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第七章 投标文件

第八章 开标、资格审查

第九章 评标、定标

第十章 签订合同

第十一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十二章 招标人责任

第十三章 投标人责任

第十四章 供应商质疑投诉程序

第十五章 其他内容

鄄城农业科技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设计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鄄城农业科技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设计服务项目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项目设计服务单位，欢迎在中国境内注册符合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参与。

一、招标人：鄄城县乾源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黄河街帝景首府 2 号楼 5 楼

联系人：张部长

联系方式：0530-2350066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开发区中华东路万象广场 6 号楼 61007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18678535978

二、项目名称：鄄城农业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设计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SDLDHZ2019TP003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名称	数量	投标人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单位： 万元)	项目概况

A	鄄城农业科技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设计服务项目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报名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乙级，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拟派一名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建筑师或结构师注册证书；</p> <p>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p> <p>4、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近两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具有法定资格的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p> <p>5、投标单位还需满足以下要求：</p> <p>（1）加盖公章的信用记录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重</p>	1200.00	<p>1、建设地点：鄄城县董口镇 338 省道西段以北，黄河大堤东侧，沿黄路西侧。</p> <p>2、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总占地约 2000 亩，其中：设施占地总面积约 444811.5 平方米，种植面积约 354388.5 平方米。包括生产型智能化玻璃温室、展示型智能化玻璃温室、12 米跨装配式日光温室大棚（种植区）、园区路网、办公配套等设施建设（具体占地面积以实际为准）。</p>
---	--------------------------	---	---------	---

		<p>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2) 承诺书: 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6、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为此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p> <p>8、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交费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p> <p>9、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	--	--

三、获取文件:

1. 时间: 2019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 每天 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报名截止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路万象广场 6 号楼 61007

3. 公告发布媒体：山东采购与招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4. 方式：现场报名。

投标人到现场报名时携带以下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两套：

（1）营业执照副本；建筑行业，市政行业，规划编制相关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加盖公章的信用记录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6）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交费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7）最近两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具有法定资格的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8）承诺书：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注：（1）报名并不作为潜在投标人资格条件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潜在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等负责；公开招标时须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潜在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2）请投标人登录《山东采购与招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点击本招标公告详细阅读；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山东采购与招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公开招标会议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3）公开招标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公开招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份

四、公告期限：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 年 12 月 18 日 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中华东路万象广场二楼大会议室

六、公开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 年 12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中华东路万象广场二楼大会议室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18678535978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发布人：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11月27日

第一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内容规定	本表为投标须知的主要主容，请投标人注意。
2	项目名称	鄆城农业科技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设计服务项目
3	项目地点	鄆城县董口镇 338 省道西段以北, 黄河大堤东侧, 沿黄路西侧
4	规划规模	项目总占地约 2000 亩, 其中: 设施占地总面积约 444811.5 平方米, 种植面积约 354388.5 平方米。包括生产型智能化玻璃温室、展示型智能化玻璃温室、12 米跨装配式日光温室大棚 (种植区)、园区路网、办公配套等设施建设 (具体占地面积以实际为准)。
5	质量标准	合格。
6	招标内容	鄆城农业科技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设计服务项目。
7	工期要求	委托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8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历天

12	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	<p>201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2月4日，每天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投标人到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菏泽市开发区中华东路万象广场6号楼61007）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售后不退，招标文件以纸质的为准。</p>
13	踏勘现场	<p>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14	招标答疑	<p>2019年12月5日17时前，各投标人将招标文件中需要明确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及Word格式电子版送招标代理机构（379868375@qq.com）。招标代理机构会同招标人就相关问题进行答复，答复的问题形成补充文件分发给各投标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2019年12月5日17:00时后不再接受问题，采购代理机构在征询有关单位意见并答复后将答疑（答复中包括相关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发送到各投标人提供的邮箱或通知投标人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单位应及时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进行回函确认；答疑文件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p>
15	投标文件份数	<p>商务标书，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4份（密封递交）； 技术标书，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4份（密封递交）； 电子文档一份（密封递交）； 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密封递交） 资信证明一份（密封递交）</p>

16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2019年12月18日9时00分至2019年12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书和商务标书，两者须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分别密封递交）电子文档（密封递交）；报价一览表（密封提交）；资信证明（密封递交）；送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中华东路万象广场二楼大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按弃权处理。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9年12月18日9时30分在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中华东路万象广场二楼大会议室开标。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19	评分细则	见招标文件具体内容
20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代理服务费叁万元整，领中标通知书前交清。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付款方式	<p>采用按项目进度分期支付方式,分五次支付。</p> <p>第一次: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p> <p>第二次:设计成果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后三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50%;</p> <p>第三次:施工图等设计资料全部提交,并达到甲方要求后三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p> <p>第四次:设计成果通过图审部门审核合格后三日内付至合</p>

		同价款的 95%; 第五次:剩余 5%待项目实施完成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 次性(无息)付清。
--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项目概况：

鄆城县董口镇 338 省道西段以北, 黄河大堤东侧, 沿黄路西侧

项目名称：鄆城农业科技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设计服务项目

招标人名称：鄆城县乾源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招标内容：项目总占地约 2000 亩，其中：设施占地总面积约 444811.5 平方米，种植面积约 354388.5 平方米。包括生产型智能化玻璃温室、展示型智能化玻璃温室、12 米跨装配式日光温室大棚（种植区）、园区路网、办公配套设施建设（具体占地面积以实际为准）。

三、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投标人条件及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报名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乙级，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拟派一名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建筑师或结构师注册证书；
-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4、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近两年（2017 年度. 2018 年度）经具有法定资格的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 5、投标单位还需满足以下要求：（1）加盖公章的信用记录网站查询截图（查询

渠道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承诺书：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此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8、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交费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9、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工作内容：

鄆城县董口镇 338 省道西段以北,黄河大堤东侧,沿黄路西侧农业科技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设计,设计面积暂定为 2000 亩(届时根据实际出图面积结算)。工作深度为建筑方案设计、建筑单专业初步设计。

六、工作任务：

1、在“鄆城农业科技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基础上，根据场地实际建设条件与设计要求进行科学评估与方案设计，重点梳理空间和资源，植入合理的功能业态，筛选落实项目和功能，达到指导施工的方案扩初深度，增强项目落地可实施性。

2、创造能够凸显地域特色，能够使示范区和辐射区的生态环境系统进入良性循环。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不产生环境污染源与污染物。

3、综合考虑周边未来功能业态，严格控制建筑尺度与形态，形成可持续的，具

有包容性的品质空间，进一步提升区域开发价值。

七、意义：

本项目实施后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预计每年可提供多个就业工作，缓和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压力，可为居民提供无公害、绿色优质保健农副产品，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项目实施后，可以推动项目区经济发展。

八、提交成果：

（一）鄆城农业科技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设计服务项目建筑设计

1.1、方案设计阶段：

- ①详规总平面图
- ②各类经济技术指标（含全区经济技术指标、分期经济技术指标等）
- ③竖向布置图
- ④效果图（含整体鸟瞰图，建筑单体及重要节点透视图）
- ⑤各类分析图（功能、交通、流线、绿化、日照等）
- ⑥各单体建筑平面、立面、剖面图（满足方案报批图纸编制深度）
- ⑦配套建筑平面、立面、剖面图（满足方案报批图纸编制深度）
- ⑧主要立面材料做法分色图

1.2、初步设计阶段

- ①详规总平面图
- ②各类经济技术指标（含全区经济技术指标、分期经济技术指标等）
- ③竖向布置图
- ④效果图（同方案设计阶段）
- ⑤各单体建筑平面、立面、剖面图（满足初步设计图纸编制深度）
- ⑥配套建筑平面、立面、剖面图（满足初步设计图纸编制深度）
- ⑦单体建筑关键节点墙身指引图

（二）鄆城农业科技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设计服务项目景观设计

2.1 方案设计阶段

- ①设计说明书

- ②区域位置图
- ③现状分析图
- ④空间分析图
- ⑤功能分析图
- ⑥道路分析图
- ⑦景点及视线分析图
- ⑧总平面图
- ⑨竖向设计意向图
- ⑩景观种植意向图
- ⑪主要景观设施设计意向图
- ⑫主要景观节点平面图和效果图
- ⑬总体景观鸟瞰图
- ⑭投资估算

2.2 施工图阶段

根据国家规范出具施工蓝图。

（三）、投标人也可根据图纸自拟方案。

（四）、图纸见附件 17

九、现场条件：

已具备施工条件。

十、质量要求：合格。

十一、工期要求：

委托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十二、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代理服务费叁

万元整，领中标通知书前交清。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踏勘现场

（一）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逾期视为投标企业充分熟悉施工现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二）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人及其人员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招标人及其有关人员对其人员因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转包及分包规定

中标人不允许进行转包或擅自分包。如确需分包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招标人发现中标人进行转包或者擅自分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资格。中标人除赔偿损失外，还须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报请有关监管部门予以查处。

第三章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和条款

按照规定要求，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做出了明确要求，具体条款如下：

- 一、投标人报价一览表、商务标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投标人报价一览表、商务标书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 三、投标人商务标书、技术标书、报价一览表、资信证明、电子文档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签章；
- 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送达投标文件；
- 五、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得是进口产品（招标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程序核准的除外）；
- 六、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 七、投标人所提供的报价一览表中不得有两个（含）以上投标总报价；
- 八、投标人承诺项目完成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九、投标人提供服务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十、采购内容属于强制采购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所投相应产品必须属于强制采购清单范围；
- 十一、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十二、投标人投标报价必须符合市场正常销售价格范围，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或弄虚作假低价高报；
- 十三、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属于保密等部门禁止采购的。

投标文件未全部响应以上实质性要求和条款的应当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第四章 无效投标文件的认定

一、开启标书前，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2、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的；
- 3、密封袋封口处无投标人公章的；
- 4、密封袋封口处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5、开标现场招标人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的（见第八章）；
- 6、未按规定现场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

二、开启标书后，经确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的；
- 2、投标文件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投标人报价一览表无投标人公章的；
- 4、投标人报价一览表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5、投标人所提供的报价一览表中有两个（含）以上投标总报价的；
- 6、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7、投标文件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数据大量雷同，或有其它明显串通投标行为；

9、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料；

10、投标人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或具有重大偏差；

11、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质量标准的；

12、技术标书编制不符合第七章技术标书编制要求的；

13、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被评标委会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1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经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第五章 招标、投标、开标主要时间安排

一、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地点

201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2月4日，每天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00分，投标人到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菏泽市开发区中华东路万象广场6号楼61007）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二、答疑有关事项安排

2019年12月5日17:00时前，各投标人将招标文件中需要明确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及Word格式电子版送招标代理机构（379868375@qq.com）。招标代理机构会同招标人就相关问题进行答复，答复的问题形成补充文件分发给各投标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2019年12月5日17:00时后不再接受问题，采购代理机构在征询有关单位意见并答复后将答疑（答复中包括相关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发送到各投标人提供的邮箱或通知投标人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单位应及时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进行回函确认；答疑文件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问题的，则为认可本招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

三、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9年12月18日9时30分在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中华东路万象广场二楼大会议室开标。2019年12月18日9时30分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现场，逾期送达的按弃权处理。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

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第六章 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投标人报价使用总价，按总价投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200 万元。

具体办法是：

投标人在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时，必须是在本企业合理的利润空间范围内，不得低于本企业成本报价，骗取中标。投标人应认真测算本项目的利润空间，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期间所需的调研、咨询、评审、专家的劳务费、食宿费、交通费、工作经费、制定设计文本、报告编制费、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外协、保险、税费、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实事求是地确定投标报价。否则，在中标后或服务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和理由，如果中标人提出在投标时确定的投标报价低于了本企业成本，都视为骗取中标行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鄆城农业科技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设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DLHZ2019TP003

商务标书/技术标书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2019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一、商务标书内容

1、投标函（附件 1）

2、报价一览表；（附件 2）

3、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使用“三证合一新码”或“五证合一新码”营业执照的企业，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5、资质证书（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乙级，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复印件

6、项目拟投入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附件 6）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 7）

8、①、供应商须提供 2017 年度、2018 年度由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交费清单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附件 8）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页打印页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

9、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3）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4）

10、承诺书：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1、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附件 5）

12、提供业绩资料（投标人 2016 年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完成的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或景观设计业绩情况进行评定。）；

13、对招标文件其它条款的答复。

商务标书应编制页码及目录，统一用白色 A4 纸打印，胶装。商务标书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单独密封。

二、技术标书内容

技术标书是指投标人针对项目的具体特点编制的规划方案等内容的文件，主要内容包括：

- 1、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和理解程度
- 2、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与难点判断
- 3、设计人的服务承诺
- 4、对本项目的设计建议
- 5、质量保证体系

除以上内容外，技术标书打分项中所涉及的相关内容也包含在内。

技术标书编制要求：技术标书，一式 5 份，正本一份，副本 4 份，胶装，单独密封。技术标书按以下要求编制，不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其技术标书由评标委员会判为无效投价文件。

1、技术标书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的资料及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的记号；

2、技术标书封面、封底不准用彩色纸、硬板纸、塑料纸，装订不得用塑料制品；

3、技术标书封面采用统一提供的样式；

4、技术标书除图表外，采用四号仿宋（仿宋 GB2312）字体，图表上的字体

为打印字体，不准手写，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

5、技术标书内容统一用彩色 A4 纸单面打印，不得裁剪。技术标书封面见提供样式，封底为空白 A4 纸。

三、投标文件及其他密封资料的递交

(一) 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及其他密封资料送达开标地点。

(二) 文件密封格式

封皮

商务标书/技术标书/报价一览表/资信证明/电子文档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SDLDHZ2019TP003

项目名称：鄆城农业科技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设计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2019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再接收投标文件及其他密封资料。

五、不论招标过程和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六、商务标书、技术标书、报价一览表、资信证明、电子资料未按照以上要求密封或签章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七、投标文件及其他密封资料的补充、修改及撤回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其他密封资料后，可于投标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及其他密封资料的通知。投标截止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将不能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及其他密封资料。

(2) 投标人补充或修改的投标文件及其他密封资料应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及其他密封资料的组成部分。密封袋封面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密封袋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封口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及其他密封资料。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及其他密封资料，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第八章 开标、资格审查

一、开标

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开标会议程序：

（一）、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注意事项；

（二）、主持人宣布参加开标会议人员组成情况；

（三）、主持人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和《投标文件》送达情况；

（四）、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

（五）、根据签到顺序决定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的唱标次序，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各投标人的《报价一览表》，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承诺工期等主要内容。

二、资格审查

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开启投标人提交的“资信证明”密封袋，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有效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使用“三证合一新码”或“五证合一新码”营业执照的企业，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

（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三）、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及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原件。

（四）、①、供应商须提供 2017 年度、2018 年度由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

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②、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缴费清单；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五）、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公章，有不良记录、失信记录须展开后打印；

（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七）、承诺书：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符合上述要求的方可参加下一步评标程序，没有原件或证件不全的以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第九章 评标、定标

一、评标

(一) 评标会议

(1) 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 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组建。本次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评委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委评标时按评标工作纪律进行。

(二) 评标一般规定

(1)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公平、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

(2)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研究确定。若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名确认并对所有评委具有约束力。

(3) 参加评标会议的人员应对评标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

(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法自主打分，并计算得高分投标人分数。

(6) 参加评标会议的人员应对评标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

（三）评标程序

（1）评标会议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组成员（主持人）主持会议议程；

（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组成员（主持人）宣布评标会议纪律；

（3）评标委员会应设负责人。为充分体现公平、公正，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一般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招标人代表以外的专家中推选产生；按照会议议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学习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主持具体评标事宜。

（4）招标人评委对招标项目概况情况进行介绍；

（5）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定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需求，通过初审的进入详细评审；

（6）结合市场情况，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述上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改：

①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以书面形式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

则其投标无效。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以书面确认。

(8) 对投标文件详细评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进行，并根据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 评分细则：本招标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实行百分制。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投标报价		20 分	评标基准分：2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 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	概述及设计方案	总体概述	20 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鄄城农业科技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设计服务项目规划、本工程的服务范围及特殊性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总体计划合理，综合措施科学，由评委在以下区间独立打分：总体概述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在 12-20 分之间打分；总体概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有细微偏差的在 4-12 分之间打分。
		设计说明	15 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本项目方案选择、设计参数、设计说明、能耗分析及节能措施等说明详实、完备，有针对性，由评委在以下区间独立打分：设计说明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在 10-15 分之间打分；设计说明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有细微偏差的在 5-10 分之间打分。
		深化设计方案	15 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深化设计方案，由评委在以下区间独立打分：提供详细深化设计方案的在 10-15 分之间打分；提供的深化设计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在 5-10 分之间打分。
		合理化建议	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由评委在以下区间独立打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在 2-6 分之间打分；未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得 0-2 分。
		设计进度安排	6 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设计进度安排，由评委在以下区间独立打分：设计进度安排可保障项目交付期的在 3-6 分之间打分；设计进度安排无法保障项目交付期的在 1-3 分之间打分。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4 分	拟派一名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建筑师或结构师注册证书。具有高级职称得 4 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得 0 分）。

4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4 分	投标人 2016 年以来（以签定合同时间为准）完成的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或景观设计业绩情况进行评定。 业绩合同原件为准,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评委不认可的, 得 0 分）。
5	投标人综合实力、履约能力、信誉、荣誉情况	6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综合实力、履约能力、信誉、荣誉等相关证明材料, 由评委在以下区间独立打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强, 提供履约能力、信誉、荣誉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在 4-6 分之间打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一般, 未提供履约能力、信誉、荣誉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在 2-4 分之间打分。
6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4 分	投标文件制作完整,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在 2-4 分之间打分; 存在错别字、文字表述不清、前后不一致, 在 1-2 分之间打分。

招标控制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为投标报价有效范围。

在上述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确定投标报价有效范围过程中, 1、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 按照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附件 10）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附件 10）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联合体共同参加的,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原件, 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 6%的扣除。投标时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 11）, 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3、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 6% 的扣除。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2）原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最终得分以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数为准。（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不四舍五入）

二、定标

（一）严格执行《评分细则》，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按照评分细则，认真打分，计算总分，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取得分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如果多个投标人得分出现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并列的中标候选人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抽签顺序为：由并列的中标候选人抽取确定其抽取顺序，再根据其顺序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二）中标结果公示：评标活动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同时在山东采购与招标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上进行公示。

三、资料保存

投标人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封存。

第十章 签订合同

一、签发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在依照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对其处理后，招标人可以按照程序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签订合同及备案

（一）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鄄城县政府采购监督办公室备案。

（三）合同由招标人（甲方）、中标人（乙方）双方签订，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为见证方，见证方的责任是监督证明所签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等要求和约定条款相一致。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合同责任。

（四）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自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十一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该项目不允许转包、擅自分包。如确需分包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二、招标人发现中标人进行转包或者擅自分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资格。中标人除赔偿损失外，还须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报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三、中标人所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和减少。否则，招标人都将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处理，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双方约定的合同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采用按项目进度分期支付方式,分五次支付。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

第二次:设计成果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后三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第三次:施工图等设计资料全部提交,并达到甲方要求后三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第四次:设计成果通过图审部门审核合格后三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95%;

第五次:剩余 5%待项目实施完成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五、中标人应向招标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本项目所有成果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

六、工期要求：委托合同签订 40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中标人责任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也不得将承包的项目肢解以后擅自分包。中标人实际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所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相符。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向招

标人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2、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若有特殊情况需书面申请征得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招标人同意变更后 5 日内报监督部门备案，已变更的项目负责人半年内在全市范围内不得参加其他项目的投标。

3、中标人逾期完成的，每日按项目合同价款的 3%支付违约金。逾期十日仍不能完成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按合同价款的 1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 1 日，按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十二章 招标人责任

一、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公告之前，与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密切配合、组织好招标活动。

二、招标人对报名的投标人应一视同仁。确定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宣布中标无效，否则应赔偿中标人的损失。

三、招标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履行合同过程中，招标人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资金，以保证工期；否则，由此造成工期合理顺延，中标人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章 投标人责任

一、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所有内容。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任何误解和忽略，导致发生的任何风险及结果，其责任一律自负。

二、投标人一旦前来投标，就表示认可并遵循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并对自己在投标活动中的行为负责，不得进行阻挠其他人投标、操纵或恶意串通投标等行为，以及旨在影响投标结果的活动，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其投标资格。

三、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等重点环节的人员，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时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时，必须提供法人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四、中标人不得将项目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也不得将承包的项目肢解以后擅自分包。中标人实际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所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相符。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五、本项目招标人确定由中标人交纳中标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中标人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5003]857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5002）1980号文件规定。

第十四章 供应商质疑投诉程序

为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政府采购管理水平，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供应商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询问、质疑和提起投诉。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一、提出询问：

如果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提出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三）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采购人负责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如果供应商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送达的时间超过了规定的有效质疑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正式依法受理和答复，但是，对于质疑的问题应认真核实和改进纠正。

（六）供应商在送达书面质疑时，为了防止扯皮，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送达书面质疑时间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签收时间（受理当事人签字）为准。

三、提起投诉：

（一）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鄆城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二）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五) 鄆城县财政局应当在收到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鄆城县财政局处理投诉过程中,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六) 供应商在送达投诉书时，为了防止扯皮，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送达投诉书时间以鄄城县财政局的书面签收时间（受理当事人签字）为准。

(七)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八)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1、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2、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3、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4、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十) 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 2、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 3、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

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4、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十一）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十五章 其他内容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等概不负责。

●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解释投标人中标或落标原因。

●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解释。

附件 1：投标函

致：_____：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 3、我们理解，最低投标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力。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交易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 7、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个日历日。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投标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附件 2

鄆城农业科技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设计服务项目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单位：元)	小写：	
	大写：	
工期要求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 年 月 日

注：本表除放在投标文件里，还应单独密封叁份，用于唱标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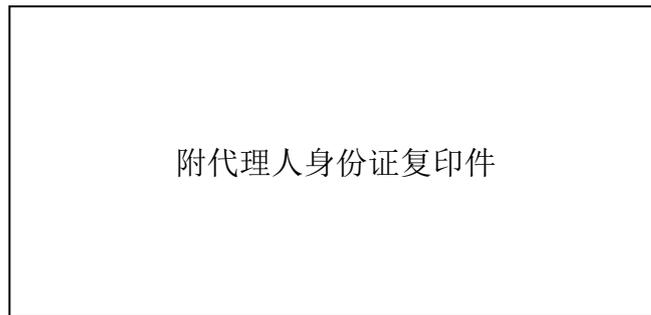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_____（单位名称）_____（职务）（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合法代表本单位（以下简称“投标人”）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授权其在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投标人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本投标活动中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 5:

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

招标人：鄆城县乾源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鄆城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招标人委托由招标代理机构代理并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的鄆城农业科技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设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形象和信誉，防止低于本企业成本报价或蓄意高于正常市场销售价格；防止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防止本企业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骗取中标；防止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结果；防止在中标后违规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发生；如果本公司出现以上情况，根据有关规定，愿以本《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书面形式郑重承诺如下：

一、鄆城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可在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行为。

二、将严格执行鄆城县政府采购办公室依法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鄆城县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投标人未履行投标期间承诺的售后服务或无正当理由拒不完全履行合同等情况的，根据有关规定同时愿以本《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书面形式郑重承诺如下：

●鄆城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可在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行为。

●将严格执行鄆城县政府采购办公室依法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鄆城县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附件 6 项目拟投入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人员安排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项目总负责人				
.....				
.....				
.....				
.....				
.....				
.....				
.....				
.....				
...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附有关注册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从事本专 业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服务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附有关注册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公司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招标人：鄆城县乾源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鄆城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若招标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等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规划编制、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5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5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5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5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5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5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5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5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1: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规划编制/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3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目内容	详细说明	报价
...		

注：（1）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列出投标报价的详细计算过程，并列
出详细的报价项目组成（包括各项目收支预算和各项经费标准）

（2）合计总价须与附件格式二《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3）本表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4 设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并结合具体情况编写拟采取的设计方案，方案中应至少包括：项目综述、工艺方案选择论证、设计说明、深化设计及方案、合理化建议、设计进度安排等。

附件 15 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即使投标人所投方案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无”；

（2）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3）商务偏离中交付期、付款方式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